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4.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十日内注销。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 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 元/股(含)的条件下，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44.82万股，且不超过689.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至 0.9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含)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4.5 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6,896,550股，若上述股份全部用于注销，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8,055	1.13%	8,388,055	1.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817,330	98.87%	723,920,780	98.85%
三、股份总数	739,205,385	100.00%	732,308,835	100%

2、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4.5 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3,448,275股，若上述股份全部用于注销，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88,055	1.13%	8,388,055	1.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817,330	98.87%	727,369,055	98.86%
三、股份总数	739,205,385	100.00%	735,757,110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5.36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1.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41.33亿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1亿元，按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亿元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0.64%、约占公司资产净额的2.42%。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如申请自筹资金成本较低，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数量6,896,550股测算，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完成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处理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将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十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并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

3、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建设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六、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业华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自2024年8月9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一、关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黄业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通知》，本次增持主体由黄业华调整为黄业华家族，即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三人。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增持主体：黄业华

调整后增持主体：黄业华家族，即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三人。

除上述增持主体调整情况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2024年8月9日至公告披露日，黄业华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04,117股，增持金额13,493,33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业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82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马息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黄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8,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黄业华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8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同时，黄业华先生通过与公司股东胡牡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牡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黄业华家族及一致行动人胡牡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88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7%。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黄业华家族(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及增持完成后，将共同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爱施德，证券代码：00241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8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02.4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发函等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查询国证指数官网，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滚动市盈率为28，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除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及本公告所披露的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7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徐健、刘辉等主要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徐健、刘辉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3亿元，同比下降39.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9亿元，同比下降4,791.89%，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逾期的贸易业务应收预付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68亿元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当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报及三季报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87号)，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监管问询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9号)，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4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

四、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

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女士、原董事长徐健先生、原董事鲍晨钦女士、副总裁宁鸿鹏先生及副总裁曹成先生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将提案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提案日期2024年11月4日，错误填报为2024年11月6日，现予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更正后：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上接B58版)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并办理标的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但依然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做优做强主营业务的长远目标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主业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博睿汽车8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沈红艳、魏永胜和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4,840.65万元，其中沈红艳受让股权比例为24.3%，受让价格为1,452.195万元；魏永胜受让股权比例为24.3%，受让价格为1,452.195万元；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比例为32.4%，受让价格为1936.26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博睿汽车8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博睿汽车股权，博睿汽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沈红艳

身份证号：320684****1869

性别：女

现为自由职业者。

2.交易对方二

姓名：魏永胜

身份证号：410725****0032

性别：男

现为佛山市希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交易对方三

公司名称	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7057837A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栩州路8号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21,978.3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颜红方
经营范围	从事外接信号线组件、光伏连接器及接线盒、以FFC软排线为主的机电元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笔记本电脑天线、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基站天线及通讯产品配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精密模具、塑胶件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无线通讯模组、模组芯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重庆市淋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79.3503% 常熟协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11.2341%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66,344.09万元，净资产为47,026.0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9,760.87万元，净利润为10,890.44万元。

(二)交易对方信用情况

根据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以上交易对方并非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其他关系说明

除本次交易外，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博睿汽车81%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博睿汽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0K861G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厂房3层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诗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本次交易转让的博睿汽车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交易标的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博睿汽车并非失信被执行人。

4.博睿汽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680.54	8,630.75
负债总额	3,155.94	5,868.08
所有者权益	2,524.60	2,762.66
项目	2023年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337.89	5,735.07
净利润	404.73	238.07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审计报告，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本次交易前，博睿汽车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5.00	81.00
苏州博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10.00
周伟	405.00	9.00
合计	4,500.00	100.0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结合拟转让的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情况，并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博睿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34号)的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基础法下博睿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92.72万元)，同时以博睿汽车2024年9月30日为转让定价基准日，相比2024年6月30日，考虑到博睿汽车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增长，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博睿汽车评估市场价值为4,000万元，同时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向博睿汽车补充实缴注册资本1,600.65万元，综合以上估值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公司转让持有的博睿汽车81%股权作价为人民币4,840.65万元(4000*81%+1600.65)。

本次公司出售持有的博睿汽车81%股权系2024年8月5日从博睿汽车之少数股东蔡昌蔚先生处受让所得，作价为719万元。定价依据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基础法下博睿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392.72万元为基础，并结合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交易协商确定的博睿汽车评估市场价值为4,000万元与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392.72万元相比，增加了607.28万元。

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

甲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

乙方一：沈红艳

乙方二：魏永胜

乙方三：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受让方”。

(二)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81%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645万元，已完成全部实缴，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

结合拟转让的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情况，并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甲乙各方协商一致，参考目标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134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转让定价基准日(截止该日的财务报表作为附件共同签署)，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840.65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肆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其中，乙方一受让目标公司24.3%的股权，股权款为人民币14,521,950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乙方二受让目标公司24.3%的股权，股权款为人民币14,521,950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乙方三受让目标公司32.4%的股权，股权款为人民币19,362,600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四)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2420.3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其中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各支付726.097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整)；乙方三支付968.13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1)本协议生效；

(2)甲方向乙方提交本次交易已取得股东同意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正式文件；

(3)甲方已完成标的股权全部实缴的证明文件(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

2、乙方于完成目标公司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等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420.32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其中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各支付726.097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整)；乙方三支付968.13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五)股权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三、1条规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即应于【2】日内通知乙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应于收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如果甲方逾期未通知目标公司，则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发出通知，目标公司应于收到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3、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对应的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含当日)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享有，甲方不得进行分配。

4、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由乙方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权的收益和亏损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六)费用的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及乙方应各自承担其与准备、协商和签署本协议有关的费用和开支。股权转让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七)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如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或发生目标公司任何产生于或源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的财税或法律风险(不包括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引发的市场和质量纠纷)，或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事项的，违约方应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如因受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收回转让标的，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价款，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由受让方另行赔偿。

3、如因转让方违约致使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全额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日万分之一计算自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转让方全额退款之日止的利息，同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由转让方另行赔偿。

4、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由受让方另行赔偿。

5、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